

犯罪预防视角下校园欺凌 防治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邵守刚

(北京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青岛 266000)

摘要: 校园欺凌与犯罪行为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欺凌者“习得”欺凌后可能在成年以后也重复此种伤害他人的行为, 受欺凌者在遭受侵害后会产生复仇的欲望, 若得不到及时的心理疏导将来可能采取报复行动。从预防犯罪的角度而言, 校园欺凌问题应当受到学校、家长以及社会公众的足够重视。立法及制度设计的缺陷是造成我国目前校园欺凌防治无力的重要原因之一, 从明确相关责任主体的强制报告义务、强化专门学校的教育矫治功能等方面着手, 建立起长效性、常态化的防治机制既是校园欺凌防治的迫切需要, 也是校园欺凌问题的根治之道。

关键词: 校园欺凌; 犯罪心理; 教育惩戒权; 行为矫治; 受害人帮扶

一、问题的提出:米脂三中学生伤害案引发的思考

2018年4月27日, 陕西省米脂县发生了一起校园惨案, 一名男子持刀在第三中学校门外的巷道对放学途中的学生疯狂捅刺, 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内致使9人死亡、10人受伤, 而凶手却是曾就读于该校的学生——赵泽伟, 时年28岁。^①这是近年来陕西省发生的最恶劣的砍杀学生事件, 此案一经媒体报道后便引起了社会公众的震惊和愤慨, 人们纷纷谴责将屠刀挥向孩子们的赵泽伟手段残忍、人性泯灭, 必欲杀之而后快。然而, 这种情绪化的社会反应既不能减少犯罪所造成的危害, 也不能遏制此类犯罪的再发生。而且, 虽然“米脂三中”惨案的凶手赵泽伟去年就已被执行死刑, 但在全国范围内类似的校园暴力犯罪事件却仍在增多, 对个别犯罪人的处决并没有收到预设的威慑效

果。这提醒我们, 面对校园惨案, 仅为鲜活生命的逝去而沉默哀悼是不够的, 将犯罪之人绳之以法也不足以防止悲剧的重演; 只有将这一起起惨案联系起来进行认真和耐心地研究, 寻找犯罪背后深层次的诱因, 才能真正找到抑制此类暴力犯罪发生的有效对策。

按照赵泽伟本人的说法, 他行凶杀人是因为曾在米脂三中遭受了同学们的欺负, 所以对那些和他当年一样大的初中学生产生了报复泄愤的恶念。这引起我们思考的是, 因为曾在校园受欺负就反过来报复学生, 究竟是赵泽伟为逃避刑罚而寻得的托词还是校园欺凌与暴力犯罪二者之间确有联系? 进一步讲, 曾受校园欺凌的学生日后有可能报复社会而发展成为罪犯吗? 欺凌者是否会将暴力行为延续下去从而堕落为暴力犯罪案件的凶手? 那旁观者, 会不会也受到校园暴力潜移默化的影响? 校园欺凌真

收稿日期: 2019-09-20

作者简介: 邵守刚, 北京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山东大学法学学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校园欺凌问题。

^① 新浪网: 陕西米脂恶性砍杀学生事件, http://sx.sina.com.cn/zt_d/mz0427/, 最后访问时间: 2019年6月14日。

的可能成为犯罪的诱因吗？如果以上几个问题的答案都是肯定的话，那我们又该如何做才能防止校园欺凌诱发犯罪案件？这是本文拟探讨和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从校园欺凌的角度分析犯罪之成因

应当承认，犯罪者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是多元的，是受复杂的社会系统持续影响的结果，包括家庭、同伴、学校、社区以及社会文化等。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认识犯罪的目的是为了准确地找到犯罪行为的起源并有针对性地开展犯罪预防工作。^①就赵泽伟这一案件而言，他行凶杀人的原因与其成年后沉溺网络游戏、知识储备不多、工作技能不高、融入社会不畅等都有关系，曾在校园遭受欺凌并不能说是他滥杀无辜的直接导火索。但另一方面，从赵泽伟选择的行凶地点与对象来看，我们又必须承认他成年后的犯罪与幼年时受过的欺凌之间确实存在联结，而不是全无关系。

人从出生起到18岁前后是人的心理从不成熟到成熟的基础发展阶段。由于这一阶段的心理发展具有多变性和可塑性，这一阶段的外部环境对人的心理影响极为深远。^②而且，从个人的心理发展历程来看，人在6岁左右进入学校之后，对家庭教育的敏感性便逐渐降低，对学校教育的敏感性则增强。这是因为在由小家庭步入到学校的大环境之后，孩子们都会努力试图融入他们的同龄群体以获得接纳感和安全感，所以在这一阶段中老师以及同伴的态度、言语、行为对孩子们的人格发展有着巨大而独特的作用。这也就是我们研究成年人的犯罪心理问题需要追溯到其在学校期间的生活经历的原因。

（一）欺凌者：由“坏学生”发展为犯罪

行为人

人们习惯于以“好学生”与“坏学生”的称谓来评价同一个班级里的学生。有一类学生之所以会被贴上“坏学生”的标签并且以“坏”字来形容品质，不是由于学习成绩差或者比较愚笨，而是因为他们经常嘲笑、捉弄甚至动手打其他同学，或者抢夺、偷拿、破坏其他同学的财物。在这些学生中，有少部分人的破坏与攻击倾向是先天性、生理性的因素所决定的，比如多动症（ADHD）、人格障碍（ASPD），但大部分人这种性格的养成是受抚养方式与社会环境的影响。^③比如，有的学生在被抚养过程中接受了来自父母、祖父母等的过于泛滥的爱，在家庭中处于一种“唯我独尊”“说一不二”的地位，他们在进入校园后自然也会是以满足自己的需要为先、任性放纵、无视规则的状态。

先天就具有破坏与攻击倾向的学生，如果在其青春期这一黄金时期没有早期干预，随着年龄的增加，他们在判断和解决问题上的缺陷就会越来越明显，这些人可能一生中伴随着各种攻击和暴力犯罪。而后天养成自私、冷漠性格并有着欺凌行为的学生，如果在社会化的过程中没有被及时制止与矫正，那这种性格与行为方式就可能逐渐稳定下来并成为他们人格中的一部分。有人格缺陷的人在成年之后步入社会，可能会将在家庭、学校当中形成的心理风格与行为取向带到社会生活中，他们难以养成遵循规则以及法律的意识，很容易并且习惯于以攻击性的方式——包括威胁和恐吓等——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而且，由于性格原因，他们在与人交往过程中也会遭受更多的挫折与失败，他们不会将失败的原因归结于自身的过

^① [美]考特·R·巴特尔、安妮·M·巴特尔：《犯罪心理学》，王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8页。

^② 李玫瑾：《犯罪心理研究——在犯罪防控中的作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6页。

^③ 王大伟：《校园欺凌问题与对策》，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17年版，第27页。

错,相反,他们会更多地归咎于他人、社会,从而在一定偏执状态下伤害他人。因此,这类学生在成年以后就会比普通学生有着更高的犯罪可能性,有的甚至在未成年时就已经犯下严重的罪行,这是欺凌行为最重要和最令人担忧的后果。^①

英国的一个研究小组调查过一组14岁的男孩是否曾经有欺凌他人的行为,随后在18岁和32岁时又对他们进行了调查。那些认为自己在14岁时有一点霸凌的人,其中18%到了32岁时依然会欺凌他人;61%仍具有高度侵略性,表现为暴躁、易怒、喜欢争论和有暴力倾向等;20%已经有过暴力犯罪。^②

美国杜克大学医学中心的研究人员曾自1933年开始以来自卡罗莱纳州(Carolina)的1420名9、11、13岁的青少年为调查样本,开展了一项关于“童年欺凌对成年后的健康、财富、犯罪行为和社会关系的影响”的研究。(具体情况见表1)在1420名青少年当中,有欺凌者、受欺凌者,也有两者结合兼具欺凌者和受欺凌者身份的孩子。从研究者自法院获取的记录和调查对象自己报告的危险/违法行为数据来看,到调查对象25岁之前,有22.0%的欺凌者和27.1%的兼具欺凌者与受欺凌者身份的人因犯重罪而受过正式的指控。也就是说,在这一项研究中,有49.1%在童年时欺凌过他人的人到25岁时被指控犯了重罪。同样,在其他危险或者违法行为(Risky/Illegal behaviors)方面,比如与他人发生身体冲突、非法侵入他人合法领地以及酗酒等,有过欺凌行为的人也比受欺凌者和从来没有欺凌他人也没有受他人

欺凌的人有着更高的比重。这表明,童年时的欺凌行为有可能使欺凌者在成年后从事违法行为的风险增加。^③

表1 童年时在欺凌过程中的角色与青少年时期的危险/违法行为之间的联系

危险/违法行为	欺凌者	受欺凌者	欺凌者/受欺凌者	二者皆不
	N=112人	N=335人	N=86人	N=887人
重罪指控	22.0%	11.1%	27.1%	9.7%
与警察的接触	22.4%	9.8%	20.7%	11.2%
撒谎	9.3%	3.2%	4.2%	3.9%
身体冲突	14.0%	7.0%	15.6%	6.4%
非法侵入	12.4%	3.4%	16.6%	3.2%
酗酒	24.8%	10.4%	5.9%	8.5%
吸食大麻	58.7%	38.2%	40.0%	28.1%

(二)受欺凌者:因复仇欲望而报复犯罪侮辱性或者长期性的欺凌行为会对受欺凌者心理健康的发展产生长期的负面影响。很多被羞辱或虐待过的学生,表明看起来都与正常人无异,但在他们伪装的微笑之下掩盖的却是无法承受的伤痛。因为从再体验的意义上来说,人们心灵对侮辱的记忆要比对生理疼痛的记忆更加深刻。即使身体受的伤痛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淡化,屈辱所造成的伤害也会在长时间里影响人们的精神健康状况。^④

英国伦敦大学的研究人员曾在2014年发表过一篇研究报告,他们对1958年的某一周内在英国出生的7,771人进行了长达50年的跟踪调查,主要考察这些人在7岁到11岁之间是否受过他人欺凌以及他们成年后直到中年的精神健康状况、社会关系及生活质量等。研究结果表明,在童年时期受到欺凌的参与者在23岁和50岁时心理困扰程度会增加。频繁受欺凌的参与者患抑郁症、焦虑症的风险和自杀的机率也高于未受欺凌的同龄人。即便到了参与者50岁

^① J. David Smith, J. Bradley Cousins, Rebecca Stewart. Anti-Bullying Interventions in Schools: Ingredients of Effective Programs J. 2005,(4).

^② 曹玲:“霸凌,抹不去的人生印记”,《三联生活周刊》2015年第29期。

^③ Wolke Dieter, Copeland William E., Angold Adrian, et al. Impact of Bullying in Childhood on Adult Health, Wealth, Crime, and Social Outcomes J. Psychological Science, 2013,(10).

^④ [美]芭芭拉·科卢梭:《如何应对校园欺凌》,肖枫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95页。

时,其经济状况、社会关系和生活质量也表现得较差。^①也就是说,欺凌对心理健康和认知能力的消极作用在40年之后仍然会持续影响受欺凌者的生活。

更令人担忧的是,心理学的研究还表明,人的应激本能会使人在遭受侵害之后产生一种报复和复仇欲望,其典型特征之一就是欲以更大的力量张扬应激本能、证明自我的存在。^②这意味着,如果受欺凌者在被欺凌后没有得到及时、有效、公正的救济,其受到的心理创伤和精神痛苦没有得到排解和疏导,那其压抑在内心对欺凌者的怨恨以及对事件处理结果的不满情绪就可能发展成为一种“报复心理”或“复仇欲望”。有这种心理障碍的人并不必然产生犯罪心理或犯意,有的受欺凌者在成长过程中可能会通过心理暗示、转移注意力等方法逐渐摆脱欺凌的负面影响,而有的受欺凌者则可能由于自身性格或情绪控制能力的缺陷难以克服欺凌所造成的心理阴影,^③当刺激源再次出现时,比如工作中被不公正对待、感情遭受挫折等,他们就更容易出现心理失衡而迁怒于他人,内心长久积累的怨愤得到强化,进而作出某种令人意外的、偏执的甚至疯狂的行为。^④因此,此类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往往选择学生、妇女、老人等弱势群体为目标,而且行为带有严重暴力性、发泄性、突发性的特点。开篇所提的赵泽伟持刀伤害学生的案件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美国特勤局与教育部于2002年所进行的一项研究可以为上述推论提供佐证。研究发现,

自1974年起发生的75起校园枪击案件中,有三分之二的肇事者都曾经在学校里被“迫害、欺凌、威胁或者伤害”。^⑤这其中犯罪后果最严重的应当是1999年的科伦拜高中枪击案(Columbine High School Massacre),事件发生后很多专家分析,这两位青年之所以疯狂报复,是因为在学校受到了不平等待遇,经常被同学们孤立。这一事件使美国开始普遍关注在中学校园里常见的欺凌现象和学生间的“小圈圈文化”,各州逐步通过专门立法对校园欺凌予以规制。此外,2011年4月7日巴西里约热内卢发生的校园枪击案以及2016年7月22日德国慕尼黑发生的枪击案也都反映了校园欺凌与报复社会型案件之间的此种联系。

三、我国在校园欺凌应对举措方面的不足之处

(一)既有法律法规难以形成长效防治机制

我国目前没有针对校园欺凌的专门立法,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主要依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侵权责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以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但是,上述法律法规对于欺凌行为的认定、预防和法律责任等规定得都比较笼统,宏观性、原则性有余而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不足。比如,《未成年人保护法》主要是从正面保护未成年人不受成年人的侵害,缺少对发生在未成年人之间的侵害行为的惩罚性规定;^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采用列举的方式规定了未成年人的严重

^① Takizawa, R.,Maughan,B.,Arseneault,L..Adult health outcomes of childhood bullying victimization: Evidence from a five-decade longitudinal British birth cohort J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2014,(7).

^② 高艳东:“现代刑法中报复主义痕迹的清算”,载《现代法学》2006年第21期,第92-97页。

^③ 杨冬妮:“以公交车纵火、爆炸方式报复社会型犯罪的成因及防控”,载《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7年第3期,第44-47页。

^④ 李玫瑾:“犯罪防控视角的犯罪心理识别”,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4年第1期,第29-36页。

^⑤ 黄河:“校园欺凌的归类分析及反欺凌预防方案研究”,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7年第6期,第20-32页。

^⑥ 王牧:“少年司法制度是国家预防和减少犯罪的重大战略措施”,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7年第1期,第73-74页。

不良行为,包括结伙滋事、拦截殴打他人、强行索要他人财物等,其中包含了比较常见与多发的校园欺凌行为,但做不到将全部欺凌的类型都囊括在内,因而也就不能为所有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理提供依据。为应对近年来校园欺凌事件频发且社会影响重大的现象,国务院的相关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也单独或者联合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性措施,如《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欺凌和暴力指导意见》”)以及《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以下简称“《中小学生欺凌治理方案》”)等。但这些通知、指导意见或者治理方案在立法位阶上层次不高、效力等级较低,只是一种倡导性的建议或者参考性的意见,存在着表述空洞、标准不明、操作性不强等方面的缺陷。

(二)对校园欺凌行为的惩戒力度较弱

我国《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都设置了责任年龄制度,以保护实施不法行为时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的利益。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在校园欺凌案件处理过程中很容易成为欺凌者们的“庇护伞”:有的欺凌者实施了暴力行为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后果,却因达不到刑事责任年龄而不被追究刑事责任,即使承担刑事责任也是比照成年人犯罪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同样,《行政处罚法》也将对责任主体追责的年龄设定在了14岁以上,故而也存在无法给予低龄的欺凌者以行政处分的问题。此外,《教育法》与《义务教育法》普遍强调学校与教师对学生的关爱与保护,而忽略对不良行为的

学生的处罚与惩戒。《义务教育法》第27条规定,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但是,学校与教师除了口头的批评教育以外还拥有何种惩戒权利,法律则未言明。该法第29条还特别强调教师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虽然有的地区已经尝试通过规章的形式赋予教师以惩戒权,^①但由于“惩戒”与“体罚”的界限十分模糊,惩戒的限度掌握不好则容易被认为是“变相体罚”,导致许多教师面对欺凌者或者有欺凌倾向的学生时仍然十分为难,“不愿管”“不敢管”或“无法管”,难以履行其管理教育职责。

(三)对欺凌者的教育矫治滞后

对于未成年人,惩戒取得效果的前提是其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性,惩戒只有与矫治相结合才能实现教育的目的。^②我国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矫治的场所主要是在专门学校。《欺凌和暴力指导意见》与《中小学生欺凌治理方案》都提出,对于屡教不改的学生,必要时可将其转送专门学校就读。自1999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后,入读专门学校的条件就由公安部门或教育部门批准后强制实行变成了“三同意”,即学生本人、家长以及学校三方均同意,而现实中少有家长愿意让子女就读专门学校。^③招生方式从强制到自愿的这一变化使得很多地区的专门学校都出现了招生困难的问题,有相当一部分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没有进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与矫治,这将很大程度上削弱上述规定的实施效果。^④此外,专门学校同时集中了有严重不良

^① 2017年2月4日,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其第11条第三款首次明确提出了教育惩戒的概念,规定:“中小学生对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学生,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或者适当惩戒;情节严重的,视情节给予处分。学校的惩戒规定应当向学生公开。”

^② 张素华、孙畅:“校园欺凌法律规制比较研究”,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第63-71页。

^③ 李中良、毕宪顺、燕丽:“劳动教养制度废止背景下专门学校的司法化改革”,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7年第2期,第59-64页。

^④ 参见姚建龙、孙鉴:“从‘工读’到‘专门’——我国工读教育的困境与出路”,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7年第2期,第46-56页。

行为与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并且采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的管理方式，如果专门学校不能将有着欺凌行为的学生与有着较严重社会危害性的学生进行区分管理并对他们采取针对性的个别矫正措施，将难免会产生“交叉感染”，^①使有欺凌行为的学生不仅没有得到及时的矫治反而染上更多的不良习惯，导致其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四）对受欺凌者的权利保障和救济不足

在校园欺凌事件中，受欺凌者所遭受的伤害往往具有双重性，既包括身体上的有形伤害也包括心理上的隐形伤害，心理伤害会在短期或长期内影响受欺凌者的学业成绩、心理健康以及生活质量，但就目前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理方式来看，公安司法机关以及教育部门可能还没有意识到受欺凌者遭受的心理创伤的严重性。在司法实践中，如果欺凌行为没有造成重伤、死亡等严重的伤害后果，公安机关出于“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的考虑，多会尽量避免对欺凌者以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鼓励涉事双方家长进行和解并以道歉、批评教育等方式结案；^②学校有时出于声誉等因素的考虑也会努力将欺凌事件在学校内部解决，通常给予欺凌者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以安抚受欺凌一方，而忽略对受欺凌者的心理疏导与救治。上述情况反映了在实际的权利保护模式中，未成年欺凌者与受欺凌者的利益保护处于明显失衡的状态，^③欺凌者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刑事政策下得到了更多的法律优待，而同是未成年人的受欺凌者的权利保障与救济却被忽视或遗忘，这种未成年人保护的形式主义无疑将对受欺凌者及其家庭造成第二次伤害。

四、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的对策建议

我们出于对类似于赵泽伟这样的犯罪人犯罪原因的好奇而去了解犯罪与校园欺凌之间的联系，并进一步探究了我国目前在校园欺凌规制上存在的不足，但作为一个研究者或者法律实务工作者，我们不能仅止步于自己好奇心与求知欲望的满足，更重要的是，要能够发现有效控制 and 防止校园欺凌演化为犯罪的途径，或者说应当如何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以避免校园欺凌的参与人发展成为犯罪行为人。这是研究犯罪与校园欺凌二者关系的意义和价值所在。

校园欺凌的成因由于涉及父母监护、学校教育、公安司法以及媒体环境等多种因素，所以其系统防治也将是一项艰难、巨大且长期的工程，通过一两年的突击式运动以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只能是一时之举而非长久之计。^④另一方面，作为校园欺凌防治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专门的校园欺凌立法固然不可或缺，但完善顶层设计以严惩校园欺凌需要被慎重对待并不断探索，那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比较而言，目前最为理性和现实的做法是修改完善现有的法律法规、政策，建立起长效性、常态化的防治机制，形成权责明晰的组织机构，推动各部门之间相互协调和高效运行。

（一）明确相关责任主体的强制报告义务

在现实生活中，有相当大比例的校园欺凌事件不被学校、家长所察觉，受欺凌者因为懦弱胆小或畏惧欺凌者报复而沉默地忍受被欺凌的痛苦，^⑤这不仅将阻碍学校、家长对欺凌事件的早期干预，而且还会助长欺凌者恃强凌弱的嚣张气焰，欺凌行为可能被反复实施并且暴力程度不断增强。为应对类似事件“发现难”

^① 路琦：“工读教育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3年第1期，第35-43页。

^② 周松青：“中美校园暴力法律规制比较研究”，载《中国青年研究》2016年第1期，第16-22页。

^③ 宋远升：“表象与内在：预防校园欺凌的现实困境与进路”，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8年第2期，第5-11页。

^④ 刘向宁：“我国校园欺凌防治机制的构建与完善——兼评《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8年第3期，第74-83页。

^⑤ 中华女子学院在第三届青少年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曾发布一份《初中生校园欺凌现象研究》报告，数据显示遭遇欺凌后，不曾选择求助的学生占总计48.9%；遭遇欺凌而不报告的主要原因是“怕丢脸面，在同学中抬不起头”，占总比的52.6%，其次为“对方威胁不让报告”“觉得报告了也不能解决问题”等。

的问题,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在全国首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强制报告制度,^①随后江苏、湖南等地也陆续出台了市级或省级层面的文件以在全省市范围内推行强制报告。^②这些地区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方面的成功经验也可以应用于校园欺凌事件的防治上。应当积极推动地方立法或出台司法解释,在本区域内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强制报告制度,并将校园欺凌纳入未成年人受侵害的案件类型中。强制报告制度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强制报告的责任主体范围,将范围限于因工作原因可能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及人员,包括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二是明确强制报告的情形,应当报告的情形不仅应包括未成年人身体上的损伤,还应当包括其情绪长期低落、性格显著变化等可疑的精神状况;三是明确未尽报告义务的责任后果,负有报告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发现或知晓欺凌行为后未向主管部门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二) 对欺凌者采取适当的惩戒措施

犯罪心理学者研究发现,行为主体对不良行为的自律强度与其预计不良行为受惩罚的可能性、及时性及所导致的不愉悦体验(即痛苦程度)成正比。^③如果学校对欺凌行为的责任后果缺乏明确、具体的规定,那这对欺凌者就是一种鼓励效果,会刺激欺凌者继续实施类似的不良行为,其他学生也会对这种欺凌行为进

行模仿,从而导致校园欺凌问题的恶性循环。因此,学校应当通过规则、准则等及时、适当地对欺凌者进行处分,这可以使欺凌者生成“不良行为——惩戒”的自然反射,有效地增强其自律能力,同时也能警示其他行为主体,预防他们产生“跟风”心理。此外,学校在作出对欺凌者的处分决定过程中,应当允许受欺凌者以及双方家庭参与到决议中来。^④因为对于学校来说,惩戒的最终目标不仅仅是控制不良行为的发生,还应当包括弥补受害者的情感创伤、恢复健康的校园学习环境等。传统的惩戒方式仅仅关注欺凌者的惩罚,忽略受欺凌者的物质与心理需求,因此并不能缓解受欺凌者所受到的伤害。通过搭建多方参与惩戒程序的平台,将受欺凌者置于核心地位,多方利害关系人共同讨论欺凌行为背后的问题并商定解决方案来修复伤害和重建关系,既能给予受欺凌者以机会表达欺凌行为对其生活的影响,使愤怒得到释放,也能够使欺凌者直接感受并完全理解他的行为对受欺凌者所造成的痛苦,降低其再次作出欺凌行为的可能性。

(三) 强化专门学校的教育矫治功能

如前所述,有欺凌行为的学生受家庭教育背景等因素的影响,一般都存在着轻重不同的心理问题。对于长期欺凌他人的学生,单靠司法机关的处罚或者普通的一般教育很难改变其行为习惯,因而有必要由专门的教育矫正机构纠正其偏差行为。我国目前的矫正机构除了公办工读学校之外,还涌现出一大批民间矫正学校。但鉴于民间矫正机构目前乱象频生且相关

^① 2018年4月25日,浙江省萧山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大江东公安分局、区卫计局、大江东社会发展局共同出台《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

^② 2018年11月21日,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牵头与市公安局等17个部门会签《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工作意见(试行)》;2019年3月11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与省教育厅等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③ 宋高初:“从心理学角度浅析我国现阶段犯罪成因及其预防”,载《当代法学》2001年第5期,第13-16页。

^④ [美]苏珊·汉利·邓肯:“恢复性司法与校园欺凌”,于波、杜晨博译,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8年第4期,第105-114页。

主管部门对其监管不力,故而当务之急还应当是改革工读学校的招生机制与矫正模式,使其充分发挥教育挽救、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有职能。一方面应当改变专门学校完全自愿的招生模式,采取强制性和自愿性相结合的方式,使《中小学生欺凌治理方案》等的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将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以及欺凌情节恶劣的学生确定为必须移送专门学校的对象,并赋予公安司法机关裁决的权利。另一方面要构建针对性的教育矫治制度,防止学生之间的“交叉感染”。针对性的教育矫治制度应当包括信息了解、分班管理以及具体疏导等多个步骤。^①对于转入专门学校就读的有欺凌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调查了解其实施欺凌行为的原因并进行心理分析,包括轻微的无关控制自己的情绪、中度的缺乏同理心和严重的人格缺陷,^②将其分到不同的班级进行管理。对于不同班级的学生应当采取不同的矫正与干预措施,制定个性化的教育教学、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正计划,帮助欺凌者早日达到矫治目标、重归校园。

(四) 对受欺凌者提供适时的救助

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已经意味着前期预防措施失效,但学校、公安机关如果可以在事后协调相关力量对受欺凌者进行及时的救护、

赔偿与心理治疗,也能对受欺凌者起到良好的救济效果,修复其因欺凌而遭受的身心方面的伤害。对于在欺凌事件中身体受伤的学生,学校在接收到相关责任主体的报告后应及时将其送医救治,避免损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在受欺凌一方提出侵权赔偿要求的情形下,公安机关以及学校应积极为涉事双方进行调解,使欺凌一方理解受欺凌者所遭受的伤害以及伤害的长远负面影响,促成受欺凌一方赔偿要求的实现,而不能仅给予欺凌者以处分或者批评教育就了结案件。学校还应当重视受欺凌群体的心理重建,通过在校内设置“心理咨询室”“心理咨询热线”等措施为受欺凌者开辟专门的心理救助渠道,并在欺凌事件发生后主动为受欺凌者安排心理治疗,避免受欺凌者心理负面阴影的扩大。此外,鉴于学校师资力量不足以及专业能力有限等困境,政府可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校园欺凌的预防与治理。在购买服务的内容上,可以包括宣讲课程、法律帮助、行为矫治、心理干预、观护帮教等,尤其应当关注受欺凌者的权利维护与心理健康,加强对受欺凌者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③

(责任编辑 / 刘宗珍)

^① 王瑞剑:“工读学生视角下的专门学校干预:困境与纾解”,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7年第2期,第65-72页。

^② 张素华、孙畅:“校园欺凌法律规制比较研究”,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第63-71页。

^③ 刘仁琦、宋志军:“服务与治理:校园欺凌预防及惩戒的二维机制构建”,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7年第6期,第4-12页。